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 2377-5108#18

連絡人：陳雅雯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99) 字第 07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新成立之縣（市）建築師公會將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會務，為避免各縣（市）建築師公會間產生業務競合問題及會員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產生相關疑慮，請 貴會參酌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 99 年 12 月 18 日本會暨各會員公會理事長聯席會會議初步共識辦理。(如附件)
- 二、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凡建築師會員越區執業時，承辦案件之業務酬金，依業務章則，自行由會籍所在地公會辦理（未歸建前由會員自行決定），事業費由案件所在地公會辦理。
- 三、為免增加建築師會員越區執業時之負擔，會籍所在地公會得於辦理業務酬金時扣除事業費部份。
- 四、業務所在地公會若因財務狀況拮据，另有其他需求者，應透過本會協調獲得共識後辦理之。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練 福 星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暨各會員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2月18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台北世貿中心第一展覽館二樓貴賓室

三、出席：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許俊美理事長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陳啟中理事長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許中光理事長
台北縣建築師公會 翁清源理事長
宜蘭建築師公會 鐘文宏理事長(羅志鑑常務理事代)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徐丹和理事長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詹政達理事長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張文賢理事長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蕭證文理事長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林 本理事長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卓建光理事長
高雄縣建築師公會 羅必達理事長

四、列席：本會 鄭宜平常務監事、李訓良副理事長、陳永振副理事長
江文宗會務理事、蕭長城常務理事、黃漢雄主任委員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陳明徽理事長

五、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七、主席：練福星理事長

記錄：郭蕙芬

八、主席報告：

(一)、99年12月1日為配合部分公會擬訂於明年1月1日起正式運作，本會發函各會員公會，函請各公會與該轄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辦事處先行協調溝通，倘需申請為室內裝修審查指定機構者，請於99年12月15日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目前已有宜蘭縣、台東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台南市、基隆市、高雄縣、台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11個公會由本會統一函報內政部辦理中。

(二)、本次會議議案中有關修訂本會章程第15條，原擬植入保障各縣(市)公會一名理事，惟經請教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後，據其表示此部份明顯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5條…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之規定，因此已參酌台灣省公會由各縣市推薦之候

選人（且不超額）列入名單之方式辦理，應可徹底解決各地有一理事之關鍵問題。

(三)、本會擬新成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以處理各會員公會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事項為宗旨，委員會設置簡則內容（草案）尚在研擬修正中，初擬委員會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

(四)、有關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務正式運作之施行日期、會員建築師越區執業設計費及事業費收取方式等相關事宜，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中討論，希望今日大家都能達成共識，讓會員建築師執業沒有疑慮。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會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研擬之草案如議程附件一。

初步共識：一、本會章程修正草案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改如附表。
二、請研發委員會專案小組就前揭附表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中，各會員公會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推薦名額分配方式做出試算表。
三、函請各會員公會於文到一個月內就本草案提供意見回覆。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務正式運作之施行日期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務正式運作之施行日期，本會前於99年11月16日召開「研商會務推動會議（四）」會議決議中建議：「於民國101年之前，會員建築師越區執業設計費及事業費收取方式，建議循台灣省建築師公會99年9月7日第16屆第1次主任工作會報及各縣（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及本會99年7月6日聯繫協調會議決議之模式辦理。」（如議程附件二、三）。

二、檢附本會99年12月13日全建師會（99）字第706號函。（如議程附件四）

初步共識：由本會通函各直轄市、縣市公會以下三點說明：

一、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凡建築師會員越區執業時，承辦案件之業務酬金，依業務章則，自行

由會籍所在地公會辦理（未歸建前由會員自行決定），事業費由案件所在地公會辦理。

二、為免增加建築師會員越區執業時之負擔，會籍所在地公會得於辦理業務酬金時扣除事業費部份。

三、業務所在地公會若因財務狀況拮据，另有其他需求者，應透過本會協調獲得共識後辦理之。

十、散會：下午四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

